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3—509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30117966 號

3 訴 願 人 ○○○

4 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號

5 居彰化縣○○鎮○○巷○○之○○號

6 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，不服本縣警察局（下稱原處
7 分機關）113 年 2 月 27 日彰警刑字第 1130013412A 號處分書所為
8 之處分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9 主 文

10 訴願不受理。

11 理 由

12 一、緣訴願人於 109 年 7 月 24 日在本縣○○鎮○○巷○○之○○
13 號，經原處分機關員警持搜索票執行搜索，當場查獲其持有原
14 處分機關扣押物品目錄表所載 FM2 藥丸，嗣經衛生福利部草
15 屯療養院鑑驗書檢出第三級毒品氟硝西洋成分。案經原處分
16 機關審認訴願人為無正當理由持有該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
17 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，以原處
18 分裁處訴願人新臺幣 2 萬元、限期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
19 及沒入第三級毒品氟硝西洋 1 包。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
20 訴願。

21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
22 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
23 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58 條第 2
24 項規定：「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
25 分是否合法妥當，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，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

1 行政處分，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
2 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
3 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4 三、次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毒品依
5 其成癮性、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，其品項如
6 下：……三、第三級西可巴比妥、異戊巴比妥、納洛芬及其相
7 類製品(如附表三……17、氟硝西洋(Flunitrazepam)……)。」
8 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：「(第 2 項)無正當理由
9 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，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
1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限期令其接受 4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
11 毒品危害講習。(第 4 項)第 2 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
12 習之方式、內容、時機、時數、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，由法
13 務部會同內政部、行政院衛生署定之。」第 18 條第 1 項後段
14 規定：「查獲之第三級、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第三級、第
15 四級毒品之器具，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，均沒入銷燬之。
16 但合於醫藥、研究或訓練之用者，得不予銷燬。」

17 四、末按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依
18 本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所處之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，由查
19 獲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警察局裁處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辦
20 法所定應受裁罰與講習之對象，為依本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
21 項規定應接受裁罰及講習者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無正
22 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，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新臺
23 幣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接受 6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
24 害講習。」

25 五、卷查，本件訴願人因事實欄記載情形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無正
26 當理由持有第三級毒品，爰以原處分裁處在案，嗣訴願人不服
27 原處分而提起本件訴願。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訴願人提出
28 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就醫資料，證明係因治

1 療疾病而持有 Flunitrazepam(含第三級毒品氟硝西洋成分),
2 非無正當理由持有,核認本件訴願之提起有具體理由,而以 1
3 13 年 3 月 27 日彰警刑字第 1130024230 號書函撤銷原處分,
4 並函知訴願人在案。故本件原處分於訴願決定作成前,既經原
5 處分機關依法撤銷,原處分已不存在,訴願標的即已消失,是
6 訴願人提起之撤銷訴願,程序即有未合,應不受理。

7 六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
8 定,決定如主文。

9 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林田富(請假)
	委員	吳蘭梅(代行主席職務)
	委員	張奕群
	委員	常照倫
	委員	蕭淑芬
	委員	林宇光
	委員	呂宗麟
	委員	王育琦
	委員	劉雅榛
	委員	陳麗梅

19
20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1 0 日
21 縣 長 王 惠 美

22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,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23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1 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)